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15刑初68号

被告人XXX犯强制猥亵罪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（2024）沪011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。现发现其中有错误，并更正如下：

在原刑事判决书正文第1页第3行中的“安徽省”更正为“安徽省”。

审 判 长

黄思嘉

审 判 员

徐思晶

人民陪审员

鲍佳晔

书 记 员

吴越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